

#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教建议函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3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亚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善散旦镇少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现状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集中办学，强化师资。整合农村较为紧缺的师资力量，集中点位办学，进一步改善硬件基础设施条件，并完善软件配备，提高办学和教育能力”的建议

现阶段，散旦镇沙营小学附属幼儿班、甸头小学附属幼儿班办学地址为原沙营小学、甸头小学，学校基本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办园要求，经过前期调研，两所幼儿园具备开办寄宿制幼儿园(班)的条件。下步，县教育体育局将对辖区具有住宿需求的幼儿进行调查统计，将适时提供多样的教育服务，满足不同家长的需求。

**二、建议中关于“量体裁衣，健全配置。针对少数民族山区村，根据情况无法开办点位的，在集中教学点位有住宿条件的，也需要帮助小龄儿童尽快适应集体生活。如有条件配备专车，对确有交通困难、老人无法接送的家庭进行每周一次的接送，同时保障孩子的安全”建议。**

按照《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于校车的配备与审批有严格的标准。截止目前，全县所有公民办学校均未配置校车，在下步的工作中，县教育体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，针对校车配备问题进行专题调研，形成可操作的实施方案，保障学生的安全出行。

**三、“规范管理，系统管理。目前市场上幼儿园各处收费标准高低不一，差别较大，建议相关部门因地制宜，规范幼儿园收费标准。”**

幼儿园收费主要依据《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进行备案收取。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，幼儿园可以向

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和规定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。实行寄宿制的幼儿园，可以向自愿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收取住宿费。幼儿园收费实行分级管理。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是幼儿园收费的管理部门，依法对幼儿园收费实施管理。

公办幼儿园办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收费体现公益性。保教费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园成本、政府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，按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制定。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。收费项目及标准经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。所收费用原则按月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费。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幼儿园收取后统一缴入县财政专户。

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、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。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。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标准，由幼儿园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、办学质量、幼儿园评定等级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等自主、合理确定，并在执行前1个月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全县正常办学的21所民办园均严格要求到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进行收费备案。

感谢您（你们）对我县学前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司朝惠，68830160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。

---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---